

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分子醫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畢業論文審查委員聘任程序辦法

92.06.09 9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所務會議通過。
98.04.29 所務會議修改通過

第一條 本所為提升碩士研究生畢業論文水準，俾邁向追求卓越之研究並兼顧學術自由原則，並依據『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』母法特訂定論文審查委員聘任程序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左列各項規定者，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：

- 一、修業期滿。
- 二、修畢本所規定之必修及選修科目與學分，本所至少應修畢廿四學分。
- 三、申請學位考試須經指導教授同意，於考前一個月，依照規定格式檢送繕印論文與提要（碩士班研究生七份、博士班研究生十二份）向本所辦理。申請書格式請向本所索取，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，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。

第三條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：

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，由本所遴選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者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擔任考試委員，並簽請校長核聘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：

1.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。
2.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3.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4. 屬於稀少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5. 臨床學術具助理教授資格者。

前第 3 項、4 項、5 項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本所所務會議訂定之。

第四條 學位考試申請經本所審查合於規定者，由本所將論文與提要、考試方式、時間、地點及擬聘校內外考試委員名單，經會教務處複核無誤後，

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，並至遲於一週前通知應試人。考試應秉公正、公平、公開之原則辦理有關事宜。

第五條 學位考試成績，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為及格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，惟須逾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，否則以不及格論。

第六條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碩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
第七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前，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；則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，其畢業日期，碩士班以該學期結束日期(一月或六月)為準。學位考試舉行後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之研究生，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，亦不計入學位考試之次數。

第八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，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。

第九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。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。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，始能舉行。

第十條 已授予之學位，如發現論文、創作、展演或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撤銷其學位，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。

第十一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適用本校研究生章程、研究生考試細則、本所研究生相關規定及有關法令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